

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440512-2022-00016

招 标 文 件

项目实施机构：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 年 三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PPP 项目合同（另册）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F室）获取文件，并于2022年3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512-2022-00016

项目编号：440512-2022-00016

项目名称：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58,83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8,83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社会资本方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并被推选为正式投标人的社会资本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F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1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3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当天9时30分-10

时 00 分)。

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中段珠浦住宅小区 A 栋

联系方式：0754-8749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室

联系方式：020-85262454-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5262454-814

发布人：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实施机构 (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中段珠浦住宅小区A栋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4-87490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F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5262454-814 传真：020-85262454-82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
1.1.6	项目规模及范围	项目拟建设“濠江生态环境治理”“产城融合基础设施”等两部分内容，共26个子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濠江干流清淤疏浚、支流整治、万里碧道、智慧河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码头功能提升、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及市政道路、中学、幼儿园、混凝土搅拌站、社会停车场、垃圾转运设施、加油站等公共及产业配套项目。（最终以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批准为准） 根据《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号：汕濠住建函〔2022〕2号）及概算批复（文号：汕濠发改投〔2022〕3号），概算总投资495883.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5551.18万元，建设用地费72676.36万元，设计费7092.7万元，勘察费2604.41万元，监理费4074.79万元，预备费用22355.7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6412.43万元，涉汕汕铁路专项费用8000万元，其他费用27115.63万元。
1.2.1	合作模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1.2.2	合作范围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一体化运作。具体为：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等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
1.2.3	合作期限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工程变更、提前运营或不可抗力等条款，合作期为二十五（25）年，自项目建设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1.2.4	项目资本金比例	项目资本金比例按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的20%设置，为99176.65万

		元；股权比例暂定为：政府方出资 2%，即人民币 1983.533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 98%，即 97193.117 万元。最终项目资本金将结合中标社会资本的投标报价调整。
1.3.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
1.3.2	项目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为：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算，以项目建设工程费用中标价（325551.18 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下浮 20%的计算结果为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附：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黄埔大道西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1009200061972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集中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考察集中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中段珠浦住宅小区 A 栋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会议室 注：投标人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场签到，超出集中时间后未到场签到的，视为主动放弃现场考察的权利。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引起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10.1	采购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或补遗书、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规定的答疑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咨询。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审委员会要求递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竞争限价或要求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限价要求为<u>不低于 5%（即$\geq 5\%$）</u>，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2）折现率：最高限价为<u>不高于 6.35%（即$\leq 6.35\%$）</u>，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运营维护费下浮率：限价要求为<u>不低于 20%（即$\geq 20\%$）</u>，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使用者付费收益额：限价要求为<u>不低于 3728 万元/年（即≥ 3728 万元/年）</u>，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报。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函 3.采用电汇方式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基本信息： 收款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育蕾支行 账号：44001609710053001779 汇款备注：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可按银行要求进行简写） （2）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到账，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电汇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应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由其他单位及个人代缴，且投标保证金须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指定的账号上，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因投标人或银行造成的延误，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 采用保函方式的，可自行提供保函格式，并附上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 5. 退还保证金办法：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6.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注 1：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均需填写各方单位名称，但仅需主办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注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签字或签字章或印章皆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含电子文档一套）、<u>6</u> 份副本。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内容。
4.1.2	投标文件包封要求	投标文件共分为二包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壹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自定，载体为 U 盘或光盘）壹份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包封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2、投标文件（副本）：副本陆份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包封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即可。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6	采购人通知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时	原定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
5.1.2	投标人出席投标文件开启会议的特定人员要求	投标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授权代理人参会的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程序点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 开启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共 7 人，由采购人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相关规定执行（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其中，评审专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站。
8.2	履约担保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8.3	签订合同	中标社会资本应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须在《PPP 项目合同》草签后 30 天内成立，再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 注：《PPP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不得生效。
8.4	项目公司组建	组建项目公司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12	电子采购投标	☒ 否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3	13.3.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采购失败： （1）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属于上述 13.3.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3.4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3.5	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13.6	本项目评审不设置演示和述标。
13.7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8	本项目严禁挂靠、严禁转包以及违法分包、严禁证明资料作假。一经发现，除按以下规定依法从严处理外，还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 在投标阶段发现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 在确定为中标人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 在签订合同后发现的，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且一切损失（含投资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注：本表内容为《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投资人。

1.1.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标人：即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邀请函并确认参加投标的社会资本方。

1.1.8 中标候选人：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方。

1.1.9 中标人：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正式授予中标通知书的社会资本方。

1.2 合作模式、范围、合作期限、资本金

1.2.1 合作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合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资本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标准和项目需求

1.3.1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本项目所称的投标人应是已通过资格预审，且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并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1.4.2 本项目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参与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资格条件考察

1.11.1 本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1.2 如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应提前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1.11.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条件考察的，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应对考察情况书面核实。经考察核实投标人的资格实质上满足资格预审要求的，应报主管部门确认备案，并取消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PPP 项目合同；
- (5) 项目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递交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相应最高竞争限价或要求，否则做废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或中标人未按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的。

3.5 投标文件的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阶段不再对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已通过审查的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查，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的重要依据。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指《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签字和盖章格式的地方）。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递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递交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投标文件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投标文件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到场，在采购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递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文件开启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开启：

- （1）宣布投标文件开启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投标文件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投标文件开启顺序当众投标文件开启，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投标文件开启结束。

5.3 投标文件开启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6.1.4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 评审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6.1.6 评审过程中有关记录由评审委员核定并签名，评审委员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将存档备查。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要求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候选社会资本（中标候选人），并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7. 采购结果谈判及确认

7.1 组建谈判工作组

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

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2 谈判及确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

谈判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回复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确认，书面谈判过程文件将作为谈判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诸如合作范围、合作期限、价格标准等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7.3 预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疑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同时递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因追索该部分赔偿而产业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3 签订合同与项目公司组建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草签《PPP 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PPP 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后，再由采购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

8.3.4 项目公司成立后，采购人应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中标社会资本合同义务（专属中标社会资本的投资义务除外）。

8.3.5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询问、质疑与投诉

10.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 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项目实施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2 质疑

10.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2.2 质疑联系人: 陈工; 电话:020-85262454-814; 传真:020-85262454-82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F 单元; 邮编:510640。

10.3 投诉

10.3.1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联系方式: 0754-87367555)提起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失败及不再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演示和述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投标人的联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社会资本（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优先顺序。

1.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阶段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评审标准

2.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一。

2.1.2 商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2.1.3 技术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2.1.4 价格评审标准：见附表四。

2.2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35%	40%	25%	100%
分值	35分	40分	25分	100 分

2.2.2 具体量化打分办法：

（1）商务、技术评分：

评审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a.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b.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b)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e)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f)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h)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

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c)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价格评分：见附表四。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独立打分；

3.2.2 评审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独立打分；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计算价格得分；

3.2.4 评审委员会按将商务、技术、价格得分汇总。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社会资本（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初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其他实质性内容齐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合作模式及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作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本金比例及出资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0”，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或以上“×”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一栏中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1	财务状况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不得分；等于 70%得基本分 1 分，每降低 2%（不足 2%不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满分 7 分。 注：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财务审计报告中包含合并口径报表，则以合并口径报表中数据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本评分项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7 分
2	银行资信等级	投标人具有国有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银行资信等级评级：AAA 等级或以上得 3 分；AA 等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银行资信等级为准。	3 分
3	授信额度	提供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承诺函或贷款意向书或授信额度证明，其额度达到本项目需融资金额（40 亿元人民币）的得 1 分，每增加 10 亿元人民币加 1 分（不足 10 亿元不计），最多加 4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的授信额度之和为准。	5 分
4	投融资项目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境内承接过（或以联合体成员方参与承接过）的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投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BOT、PPP 等模式的投融资项目，含在建项目）且项目总投资不低于本项目投资总额的得 3 分；另在中国境内承接过（或以联合体成员方参与承接过）的城镇综合开发类 PPP 项目投融资业绩（含在建项目）且项目总投资不低于本项目投资总额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合同（投资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投资协议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投融资项目业绩为准。如提供的单个项目业绩同时符合上述情形的，不重复计分，得评分项的最高分 3 分。	5 分
5	建设管理能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参与的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上的日期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获奖为准，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须体现主办方名称，否则不得分。	2 分

6	项目设计经验及荣誉	1. 设计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含在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设计业绩：得 0.5 分 / 项，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同一个合同只认定为一项业绩。 2. 设计项目获奖：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建设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项目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项目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得 2 分。 注：时间以所获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工程项目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设计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的企业类荣誉每项得 1 分，省级的企业类荣誉每项得 0.5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得 1 分。 注：时间以所获荣誉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企业类荣誉证书（比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评审，若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有 2 家的，以其中“项目设计经验及荣誉”大项累计得分较低的一家为准。	5 分
7	项目施工经验及荣誉	1. 施工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含在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施工业绩：得 0.5 分 / 项，最高得 2 分。 注：（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同一个合同只认定为一项业绩。 2. 施工项目获奖：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建设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项目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项目奖项每项得 1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得 2 分。 注：时间以所获奖项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工程项目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施工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的企业类荣誉每项得 1 分，省级的企业类荣誉每项得 0.5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高得 1 分。 注：时间以所获荣誉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企业类荣誉证书（比如：优秀施工企业、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4. 说明: (1) 联合体投标的, 如施工方作为主办方, 在“项目施工经验及荣誉”评审项中则不再重复对在“建设管理能力”评审中已经获得评分的荣誉或奖项进行计分, 施工方可提供更多符合要求的荣誉或奖项来获得加分。 (2) 联合体投标的, 以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评审, 若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有 2 家的, 以其中“项目施工经验及荣誉”大项累计得分较低的一家为准。	
8	各项负责人情况	1.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或建筑或水利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 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0.5 分, 满分 1.5 分。 2.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 3.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 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 每项加 0.25 分, 最多加 0.5 分, 满分 1 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2022 年任意一个月在所在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合计			35 分

注: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 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合理（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部门职责、组建时间计划等）。 方案完整充分且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度不高，得 2 分； 如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2	融资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融资方案（包括资本金筹集、融资方式及还款计划等）合理可行；财务方案（包括投资估算、成本测算、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等）。 方案完整充分且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度不高，得 4 分； 如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3	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建设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方案、投资控制措施、合同管理方案、详勘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等）。 方案完整充分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度不高，得 5 分； 如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4	运营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运营方案（包括特许经营的范围及经营有效期限的承诺、服务标准的保证措施、符合政府要求的价格和收费确定方法及调整程序、设施的维护与更新改造计划、项目公司的中期评估方案、遵守 PPP 项目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案的承诺等）。 方案完整充分且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度不高，得 3 分； 如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5	产业导入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定位，提供产业导入方案。 方案完整充分且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度不高，得 2 分； 如未提供，得 0 分。	4 分

6	移交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移交方案（包括项目移交的总体安排、移交前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的方案、对接管项目设施的人员培训计划、产权的交割办理安排等）。 方案完整充分且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度不高，得 2 分； 如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7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认知和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融资方案及建设管理方面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若提出的建议有利于采购人且合理可行得 2 分； 若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若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获中标资格后，其合理化建议不影响政府决策，是否被采纳以政府方为准。	2 分
合计			40 分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 分值
1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8（精确到 0.01）。 注：评审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 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	8 分
2	折现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5（精确到 0.01）。 注：评审基准价=最低折现率报价； 评审价=投标人折现率报价。	5 分
3	运营维护费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5（精确到 0.01）。 注：评审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 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	5 分
4	使用者付费收益额	使用者付费收益额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7（精确到 0.01）。 注：评审基准价=最高使用者付费收益额（年金额）报价； 评审价=投标人使用者付费收益额（年金额）报价。	7 分
合计			25 分

第四章 PPP 项目合同（另册）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项目实施机构：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四）所属行业：城镇综合开发-城镇化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五）项目区位和实施背景：

“一江两岸”位于濠江区地理中心位置，涉及全区 7 个街道，面积约 45.87 平方公里，为磊广大道以南，河浦大道-河中路以北的区域，是濠江区城市建设的核心地带。

通过对“一江两岸”整体规划设计，推进土地收储、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旅游策划等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开发濠江核心地带，促进流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功能优化，提升沿岸景观风貌和人居环境，以城区品质更新构筑吸附人才和产业的“强磁场”，加快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幸福濠江。

近年来，濠江区交通基础设施日渐完善、区位优势日益突出、发展势能加速积蓄，规划开发“一江两岸”正合时宜，以“一江两岸”开发建设带动全区环境品质提升，进一步吸引人才聚集，推动 优质企业落地，增添发展动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幸福濠江，助力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

本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一江两岸”整体规划设计，推进土地收储、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旅游策划等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开发濠江区核心地带，促进流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功能优化，提升沿岸景观风貌和人居环境。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对“一江两岸”片区全面摸排清理的基础上，通过整体规划设计，推进土地收储、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旅游策划等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开发濠江核心地带，提高土地开发价值，以城市新景观和新地标引才聚才、招商引资，为濠江高质量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荐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0〕489 号）有关 EOD 模式的工作精神，项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片区产城融合开发为载体，以重点打造马滘、渔港、茂洲片区为目标，促进“一江两岸”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一江两岸”城市设计整合优化及开发建设行动计划》“1 年打基础、3 年见成效、5 年大跨越”的近期建设目标要求，围绕重点打造马滘片区、渔港青州片区、茂州片区为中心，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综合考虑建设条件及成熟度，拟定项目建设涉及“濠江生态环境治理”、“产城融合基础设施”等两部分内容、26 个子项目。



图 1 濠江区行政区域示意图



图2 “一江两岸”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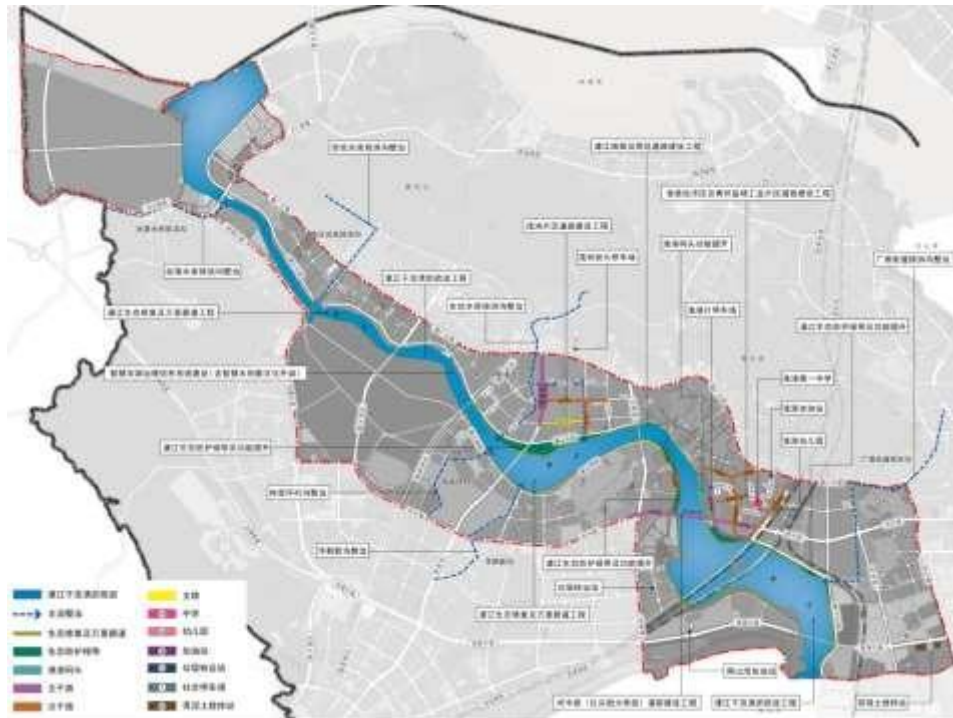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建设位置示意图

（六）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

本项目产出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为项目建设内容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参股代表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等工作。

（七）建设运营内容

1.建设内容

根据《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号：汕濠住建函〔2022〕2号）及概算批复（文号：汕濠发改投〔2022〕3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共16个子项目和“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共10个子项目，两部分内容共26个子项目：

“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共16个子项目：

（1）濠江生态修复及万里碧道工程，包括1）水安全提升（沈海大桥以东）、2）水环境治理、3）水生态修复与保护、4）景观与特色营造（沈海大桥以东）、5）游憩系统构建（沈海大桥以东）等5个子项目；

（2）支流整治，包括1）西坑水库排洪沟整治、2）东坑水库排洪沟整治（含坑内水库排洪沟）、3）广澳街道排洪沟整治、4）后落水库排洪沟整治、5）岗背环村沟整治、6）华新新沟整

治等 6 个子项目；

(3) 智慧河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含涵闸智慧水利数字化升级）；

(4) 濠江干流清淤疏浚工程；

(5) 渔港码头功能提升；

(6) 濠江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沈海大桥以东），包括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特色景观节点等 2 个子项目。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共 10 个子项目：

(7) 市政基础设施，包括 1) 渔港经济区及青州盐场工业片区道路建设工程、2) 河中路（大桥段）道路建设工程、3) 濠江南路（纬二路-河中路）道路建设工程、4) 茂洲片区道路建设工程等 4 个子项目；

(8)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 1) 渔港中学（暂定名，规划 24 班）、2) 幼儿园（规划 15 班）、3) 垃圾转运设施、4) 社会停车场、5) 加油站等 5 个子项目；

(9) 产业配套设施，包括混凝土搅拌站等 1 个子项目。

具体项目及规模如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濠江生态环境治理			
1.1	濠江生态修复及万里碧道工程			
1.1.1	水安全提升（沈海大桥以东）	座	31	包含涵闸加固及提升
1.1.2	水环境治理	亩	2559.13	包含濠江养殖清理工程、岸带输砂码头清理、水域禁养区蚝钉清理、渔港码头截污完善
1.1.3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m ²	15229	包含红树林湿地修复、外来入侵物种清除
1.1.4	景观与特色营造（沈海大桥以东）	m ²	2990	包含濠江夜游景观配套、濠江滨水活力景观、抢险步行栈道
1.1.5	游憩系统构建（沈海大桥以东）	m ²	90158.36	包含应急抢险通道改造提升、游憩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码头环境修复及功能提升

1.2	支流整治			
1.2.1	西坑水库排洪沟整治	m	2203	主要涉及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内容整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截污完善、堤岸局部修复、生态岸线、排涝设施以及清水补给等。
1.2.2	东坑水库排洪沟整治 (含坑内水库排洪沟)	m	4771	
1.2.3	广澳街道排洪沟整治	m	3900	
1.2.4	后落水库排洪沟整治	m	1086	
1.2.5	岗背环村沟整治	m	2244	
1.2.6	华新新沟整治	m	3297.9	
1.3	智慧河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含涵闸智慧水利数字化升级)	项	1	本次汕头市濠江区智慧河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用数字模块化设计,根据前端点位环境部署,建设一套全高清视频监控、具有智能分析以及联动预警信息系统。主要建设规模如下:1、智慧河湖治理信息中心 2、高清视频监控点 3、水质监测系统 4、水文监测系统;智慧水利数字化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闸前后流量和水位监测、现场视频监控,共 26 座。
1.4	濠江干流清淤疏浚工程	m ³	1107866.7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濠江生态性清淤约 16.2533 公里,为磊口大桥至广澳河渡口段;濠江水道疏浚整治约 5.8033 公里,为马滘大桥至广澳河渡口段,按通航 300 吨级内河船舶限制性航道标准建设,设计水深 1.6m, 宽度 40m, 弯曲半径 270m, 进行维护性疏浚,淤泥优先考虑采用环保处理厂回收利用方式处理并进行处置。
1.5	渔港码头功能提升	m ²	85993	渔港码头功能提升内容包括: 1、新建休闲渔业区 2、新建冻库 3、新建水产品交易市场 4、新建渔业文化馆 5、渔港码头既有配套设施功能提升

1.5.1	新建休闲渔业区	m ²	12787.00	新建休闲渔业区，包含海鲜市场、海鲜食街，包括特色餐厅、特色烧烤摊区、工艺品夜市、咖啡馆等。拟定为二~三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2787.00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1.5.2	新建水产品交易市场	m ²	4992.00	新建水产交易市场主要经营高级海鲜批发及零售，建筑二层高，建筑面积4992 平方米，主体采用框架结构。
1.5.3	新建冻库	m ²	5520.00	建筑二层高，建筑高度 22.3m，为低层建筑，建筑面积 5520 平方米，主体采用框架结构。
1.5.4	新建渔业文化馆	m ²	9439.00	建筑二层高，建筑面积为 9439 平方米，综合了渔业文化展览功能、会议功能、休闲文创餐饮等。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体系，屋面、楼面均采用现浇混凝土梁板结构，框架柱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1.6	濠江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沈海大桥以东）			
1.6.1	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	m ²	503788	根据汕头市中心城区绿地规划，契合场地特点，两岸沿线共打造 3 处具有不同功能和特色的滨水公园景观带，茂州片区滨江防护绿带 24.625 万平米（茂洲），渔港青州片区的滨江防护绿带 17.72 万平米，马滘片区的滨江防护绿带 8.03 万平米。
1.6.2	特色景观节点	个	1	打造渡江亭一炉柜寺古码头节点
2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			
2.1	市政基础设施			
2.1.1	渔港经济区及青州盐场工业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m ²	193610	包含濠江北路、渔港横三路、渔港纵一路、渔港纵四路
2.1.2	河中路（红头船大桥段）道路建设工程	m ²	197782.9	包含道路、特大桥梁工程、桥梁及高架工程等
2.1.3	濠江南路（纬二路-河中路）道路建设工程	m ²	36866.8	

2.1.4	茂洲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m ²	198505.7	包含横二路、横三路、纵六路、安海路
2.2	公共服务设施			
2.2.1	渔港中学（暂定名，规划 24 班）	m ²	32883.75	用地面积 19460.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883.75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
2.2.2	幼儿园（规划 15 班）	m ²	4829.55	用地面积 5845.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29.55 平方米
2.2.3	垃圾转运设施	m ²	2281	用地面积 22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2 平方米，日处理规模 50 吨
2.2.4	社会停车场	m ²	6000.10	初步选址于茂洲岩片停车场用地面积 300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56.97 平方米、渔港片停车场用地面积 300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56.97 平方米。两个车库共约 480 个车位
2.2.5	加油站	m ²	5648.30	渔港加油站用地面积约 2402.30 平方米、南山湾加油站用地面积 3246.00 平方米，总容量各 105 立方米、二级加油站、加油岛 6 个
2.3	产业配套设施	项		
2.3.1	混凝土搅拌站	项	33031.78	用地面积 33031.78 平方米，年产能 50 万立方米

注：具体建设内容以初步设计为准。项目增减项，尤其是减项，要体现债券优先原则，如政府方申请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可以优先使用，合理剔除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标人需无条件同意。

2.运营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包括运营维护工作和经营性设施运营两部分。

2.1 运营维护工作

①对本项目建成的产城融合基础设施中的市政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道路维护养护管理以及所负责的商业单元的经营管理；

②对本项目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进行维护管养；

③项目区域内日常巡查及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

项目公司的主要运营义务包括保持合同中约定和政府方批准的运维方案 and 标准负责运营维护区域的设备和设施运行良好、执行安全监控和巡查制度、养护和维修以及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其中市政基础设施中不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部分的大修、清扫保洁、绿化以及照明工程电费，如需要调整合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2 经营性设施运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包括的社会停车场、加油站、广告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搅拌站）的经营管理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政府方授予经营权的项目。

（八）项目运作的目标

本项目运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统筹推进一江两岸综合开发建设，全面提升濠江区整体韵味与品质，建设“文旅濠江”，实现文化显承、生态宜居、产业兴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濠江。从而实现建设濠江区成为广东最美碧道示范区，引领濠江高质量发展的活力经济带的宏伟目标。

二、经济技术指标

（一）项目总投资

根据《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号：汕濠住建函〔2022〕2号）及概算批复（文号：汕濠发改投〔2022〕3号），概算总投资 495883.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5551.18 万元，建设用地费 72676.36 万元，设计费 7092.7 万元，勘察费 2604.41 万元，监理费 4074.79 万元，预备费用 22355.7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6412.43 万元，涉汕汕铁路专项费用 8000 万元，其他费用 27115.63 万元。

（1）本概算的范围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勘察测量费、工程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用地费、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费用。

（2）建设工程费用主要指《初设文件》中所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代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4）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贷款金额按项目总投资的 80%计算，建设期利息以 LPR（贷款基础利率）4.6%+0.25%即 4.85%计算。

表 2 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概算（万元）
一	建设工程费用	325551.18
1	生态环境整治	53020.92
2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	272530.27
2.1	市政基础设施部分	221837.68
2.2	建筑产业配套设施部分	50692.5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563.89
1	建设用地费	72676.36
.....		
三	专项费用	8000.00

1	涉及汕汕高铁专项费	8000.00
四	工程预备费	22355.75
五	建设期利息	26412.43
项目静态总投资（一+二+三+四）		469470.82
项目总投资（一+二+三+四+五）		495883.25

（二）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本项目产出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为项目建设内容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参股代表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1. 项目工程直接产出

项目工程直接产出包括：濠江生态修复及万里碧道工程、支流整治、智慧河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含涵闸智慧水利数字化升级）、濠江干流清淤疏浚工程、渔港码头功能提升、濠江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沈海大桥以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

其中，濠江生态修复及万里碧道建设长度约 13.8 公里、支流整治长度约 17.5 公里、干流清淤疏浚约 1107866.7 立方米、拆除濠江水上养殖围栏及蚝钉为 1706087 平方米、渔港码头功能提升面积约 85993 平方米、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面积约 436199 平方米、市政道路建设长度约 13.7 公里、中学建筑面积约 32995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5075 平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用地面积约 33031.78 平方米，以及社会停车场、垃圾转运设施、加油站建设用地面积约 13929.35 平方米。

2. 项目间接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可以改善项目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构建美丽海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进一步提升区域内人居环境。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区域治理进度与开发进度的适度匹配，形成滚动开发的正循环。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20%，为股东自有资金，剩余 80%由项目公司作为主体融资获得。

三、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一）项目公司的成立

本项目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参股代表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等工作。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资本金比例按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的 20%设置，为 99176.65 万元；股权比例暂定为：政府方出资 2%，即人民币 1983.533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 98%，即 97193.117 万元。最终项目资本金

将结合中标社会资本的投标报价调整。

为有效防范项目公司资金风险，建议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注册资本外的资本金以资本公积的形式由政府方参股代表和社会资本方以股比注入，最终由项目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构成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合同中约定注册资本的实缴到位时间。

本项目资本金不得采用债务资金、股东借款、第三方代缴代持的方式注入。若本项目未来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方必均参股项目公司，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股东持股比例。

四、项目运作方式

（一）具体运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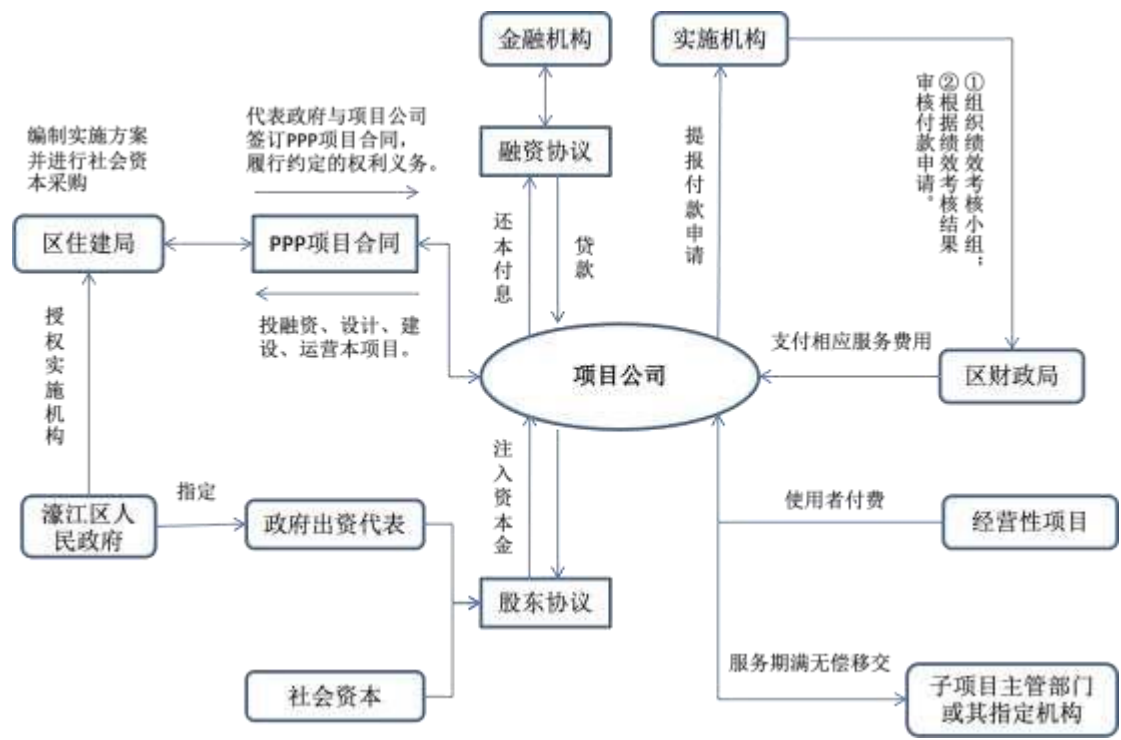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结构示意图

项目运作结构图的说明：

1. 授权实施机构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事业单位担任实施机构，本项目由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实施，负责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可行性研究、立项等前期工作。以该阶段成果及其批复意见作为项目产出标准，并在招标阶段提出明确需求，选取具备融资能力、资质及经验的社会资本。并代表政府签订

PPP 项目合同，监督项目实施。

2. 指定政府方参股代表

政府方参股代表即代表政府依法参股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单位，一般为政府全资或控股国有企业。

政府方参股代表作为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实质上参与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项目决策和管理，是政府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关键事项的直接抓手，是影响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运作质量的关键，需综合考虑其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因素。

本项目指定汕头市粤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参股代表，代表政府出资项目公司，其优势如下：

- （1）便于政府对项目公司进行内部监管；
- （2）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

注：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通常由财政拨款至政府方参股代表出资，为降低政府财政压力，其不在运营期获取分红，不参与项目公司清算时剩余资产的分配。

3. 草签《PPP 项目合同》

区住建局与经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草签《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退出机制、风险分配机制、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说明。

4. 组建项目公司

经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章程》对项目公司的设立、融资、股东权利、股权转让、股东会、董事会、股息分配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说明。

5. 正式签订合同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区住建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中标社会资本合同义务（专属中标社会资本的投资义务除外）。《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具体实施条款，明确项目合同期限、项目回报机制、收费定价调整机制和产出说明等。

6. 签订相关合同

项目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和《保险合同》等。

7. 建设运营移交一体化

由政府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实现“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一体化运作。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相关单位）明确由其先行招标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将在合同中列明）外，其他

第三方单位的招标工作原则上均由项目公司负责招标和合同管理。

8. 可行性缺口补助

在运营期内，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方以项目产出结果及使用者付费差额进行缺口付费，付费为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含合理收益）及运营成本（含合理利润）扣除使用者付费的部分，政府可基于绩效评价结果，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根据政策要求，政府方应将该支付责任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作为支付保障。

9. 移交

合同中约定的需要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的设施和设备，在项目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将符合项目产出标准和移交标准的项目全部设施移交政府（或其授权单位），不需要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的设施和设备在完成验收合格并符合移交标准后，由项目公司移交给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二）项目合作期限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工程变更、提前运营或不可抗力等条款，合作期为二十五（25）年，自项目建设期开始之日起计算，其中：

1. 建设期：以第一个子项目达到开工条件之日起 3 年。运营期：以各子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起 22 年。项目建设期若有项目提前完工，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则可提前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固定 22 年不变。

2. 各个子项目实际所需建设周期有所不同，单个子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 3 年，原则上以概算文件批复的建设期利息为财政审定的上限，超过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则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对建设期进行调整，建设期利息同步予以调整。

3. 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内，各建设期各年度中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的，需由项目公司先行养护，待年末一并开始运营。若存在子项目提前竣工验收的情形，为更好的管控项目，原则上各建设年度末由项目公司将通过竣工验收可进入运营期的项目统计归类成一批，报甲方审核，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此批项目开始运营，运营期固定 22 年不变。竣工验收合格至开始运营期间需由项目公司先行养护，养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三）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与土地所有权挂钩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其余资产所有权原则上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基于《PPP 项目合同》享有对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使用并获得收益（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五、项目交易结构

（一）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收益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三种支付方式，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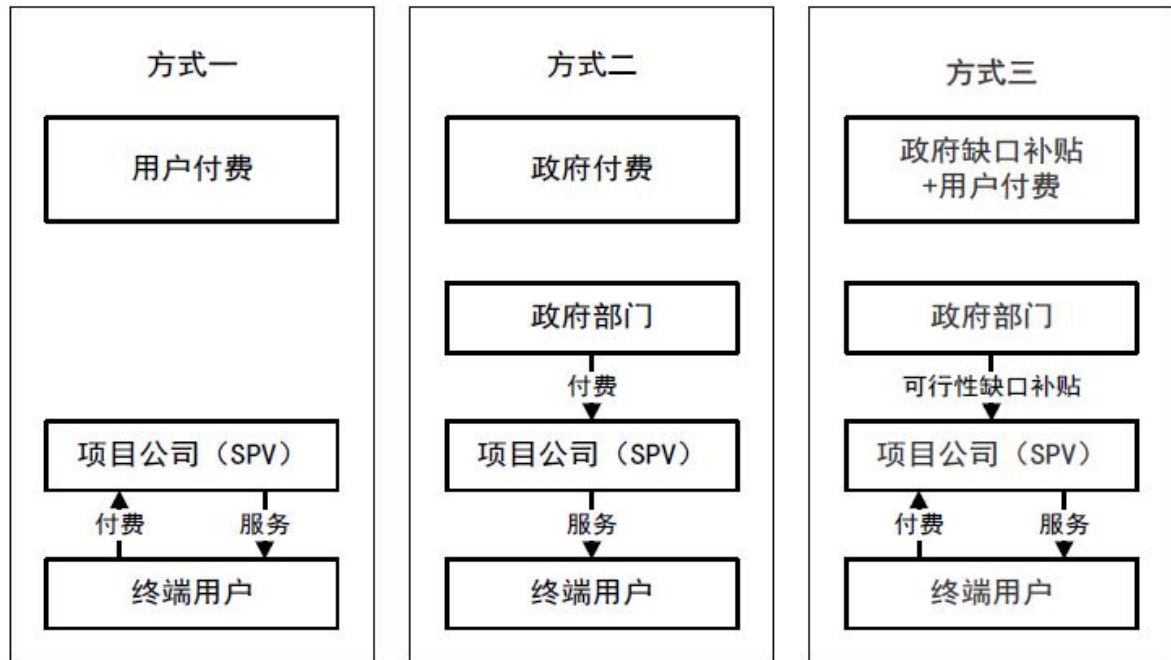


图 5 回报机制选择示意图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投资范围较大，区域范围广，项目复杂，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允许其对项目进行经营和维护，其中部分项目自身可产生部分收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按 PPP 项目合同如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缺口补贴，以弥补项目公司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涵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的缺口，保障项目公司在遵循谨慎运营惯例的前提下获得合理回报。

原则上项目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责任”的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经营方式。但鉴于项目的前期投资大、回收期长，因此，作为需要政府补助的项目，政府需及时有效合理的按期支付缺口补助费用以支持项目投资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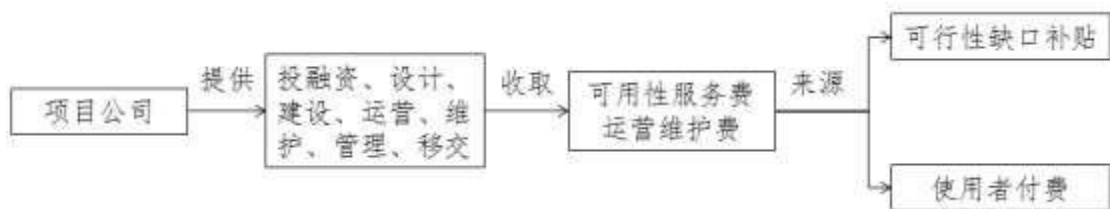


图6 项目回报机制

六、合同体系

本项目的所涉及的合同体系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 PPP 法律协议，包括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

第二个层次为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以及运营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施工方、设计方、供货商等签署的合同。本项目合同体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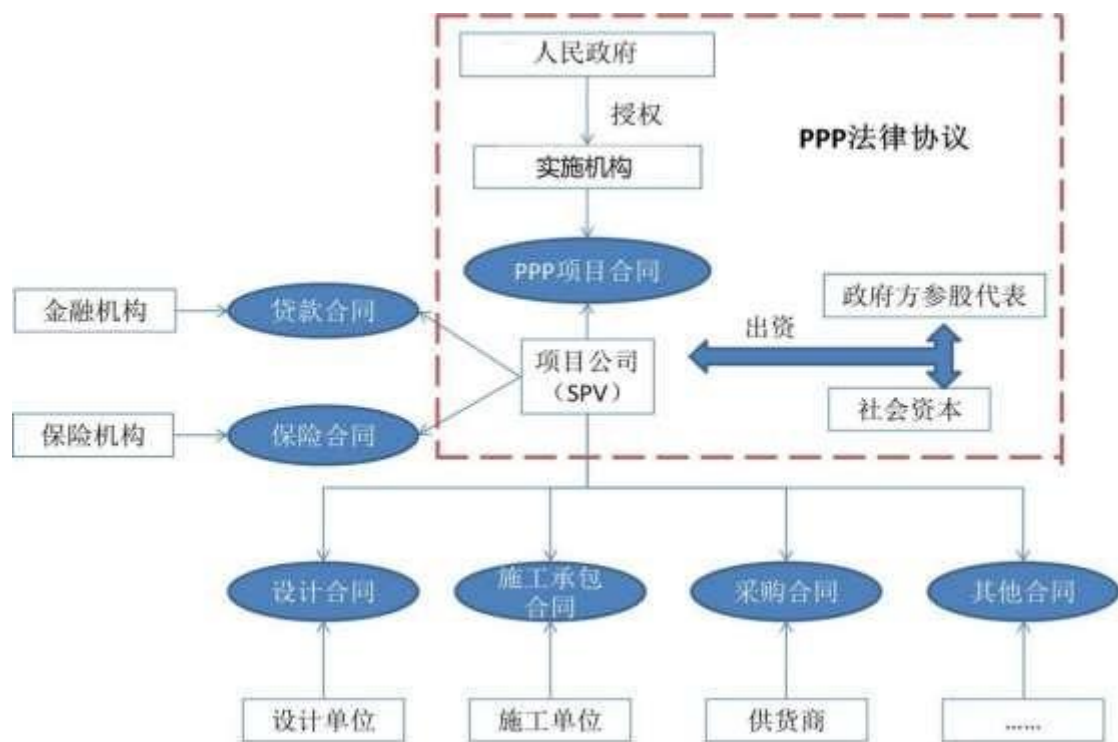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合同体系图

七、风险分配方案

1.风险分配原则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点：

- (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
- (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4)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 (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2.风险分配方案

表 3 风险分配表

政治风险	政府部门单独承担	共同承担	社会资本单独承担
特许经营权收回	√		
法律变更		√	
审批		√	
行业规定变化		√	
宏观经济变化		√	
社会环境重大变化		√	
建设风险	政府部门单独承担	共同承担	社会资本单独承担
工程/运营需求变更		√	
公共设施提供	√		
文物保护		√	
融资可靠性			√
融资成本增加			√
初步设计失误	√		
施工图设计失误			√
工程质量差			√
技术不过关			√
分包商违约			√
施工安全			√
地质条件			√
材料浪费			√

建造成本超支			√
完工风险			√
天气/环境重大变化		√	
法律及合同风险	政府部门单独承担	共同承担	社会资本单独承担
不可抗力		√	
项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延误/违约			√
项目公司破产			√
运营风险	政府部门单独承担	共同承担	社会资本单独承担
收费能力不足			√
需求风险			√
商业风险			√
收益不足			√
材料费上涨		√	
收费变更		√	
金融风险			
外汇风险			√
通货膨胀			√
利率变化			√

八、履约保障边界

1. 融资交割

融资交割系指项目公司完成项目融资，即签署 PPP 融资协议。本项目融资交割期限为 6 个月，若因非政府方原因导致届时仍未完成融资交割并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将触发违约机制，政府方有权兑取项目全部建设履约保函，并终止项目协议。

2. 保险方案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负责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且：

(1) 将实施机构列入保险单上的联合受益人。项目公司应设立保险专项账户，由实施机构和项

目公司双方共同监管；

(2)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实施机构；

(3) 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购买的工程保险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间，保险由项目公司先行购买，并计入运营成本。

3. 履约担保体系

本项目设置了由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护履约保函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确保合约顺利履行：

表 4 项目履约担保体系

条款	投标保函/保证金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护保函
提交主体	投标人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
提交时间	开标截止前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同时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期满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护保函后	期满移交后 12 个月届满、且项目公司经清算解散后（若经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进行清算解散，则为期满移交后 12 个月届满）
履约保函金额	50 万元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担保事项	项目开标期间，确保参与投标，不得开标后撤销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清算解散后产投公司在合作期内资产分配累计不足实际出资部分

九、项目建设、运营及移交要求

1. 有关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的要求详见《PPP 项目合同》。
2.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涉及中标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以外管线及设施建设的，中标社会资本应当同意准入并予以积极配合。

十、投标报价及调价机制

1. **报价规则：**投标人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做出有竞争性的报价。各报价须符合要求且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同时，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 本项目设置的限价或要求如下：

竞价指标	限价或要求	备注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限价要求为不低于 5%（即 $\geq 5\%$ ）	（1）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详勘和施工图设计下浮率与投标人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一致。
折现率	最高限价为不高于 6.35%（即 $\leq 6.35\%$ ）	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运营维护费下浮率	限价要求为不低于 20%（即 $\geq 20\%$ ）	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使用者付费收益额	限价要求为不低于 3728 万元/年（即 ≥ 3728 万元/年） 其中：停车位使用者付费收益额为不低于 324 万元/年；加油站使用者付费收益额为不低于 400 万元/年；广告牌使用者付费收益额为不低于 80 万元/年；搅拌站使用者付费收益额为不低于 2924 万元/处·年。	

3. **定价、结算及调价办法：**详见《PPP 项目合同》。

4. 项目经营风险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经营性服务项目预期负荷表如下：

表 5 预期负荷表

运营负荷					
序号	名称	数值	起始年	持续时间	终止年
1	停车场出租负荷				
1.1	近期预测负荷	50%	2025 年 1 月 1 日	3.0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中期预测负荷	70%	2028 年 1 月 1 日	5.00	2032 年 12 月 31 日
1.3	远期预测负荷	90%	2033 年 1 月 1 日	14.00	2046 年 12 月 31 日
2	加油站出租负荷				
2.1	近期预测负荷	80%	2025 年 1 月 1 日	3.0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2	中期预测负荷	90%	2028 年 1 月 1 日	5.00	2032 年 12 月 31 日
2.3	远期预测负荷	100%	2033 年 1 月 1 日	14.00	2046 年 12 月 31 日
3	混凝土搅拌站负荷				
3.1	近期预测负荷	90%	2025 年 1 月 1 日	3.0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2	中期预测负荷	95%	2028 年 1 月 1 日	5.00	2032 年 12 月 31 日
3.3	远期预测负荷	100%	2033 年 1 月 1 日	14.00	2046 年 12 月 31 日
4	广告牌负荷				
4.1	近期预测负荷	50%	2025 年 1 月 1 日	3.0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2	中期预测负荷	65%	2028 年 1 月 1 日	5.00	2032 年 12 月 31 日
4.3	远期预测负荷	80%	2033 年 1 月 1 日	14.00	204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在开展必要考察和调研的基础上，充分预计各种不利因素和风险，作出合理的、有竞争性的投标。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相关参考资料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解答并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放。

3. 本项目需求书未尽事宜，详阅《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需求书与《PPP 项目合同》如有描述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以《PPP 项目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440512-2022-0001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资格变化情况说明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6.2 组织机构框图	
6.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4 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文件	
6.5 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6.6 投融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6.7 建设管理能力证明文件	
6.8 项目设计经验及荣誉证明文件	
6.9 项目施工经验及荣誉证明文件	
6.10 各项目负责人情况证明文件	
7、技术文件	
7.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7.2 融资方案	
7.3 建设方案	
7.4 运营方案	
7.5 产业导入方案	
7.6 移交方案	
7.7 合理性建议	
8、报价文件	
8.1 投标报价汇总表	
8.2 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我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并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
 -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完成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采购项目名称	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	
3	项目规模及范围	项目拟建设“濠江生态环境治理”“产城融合基础设施”等两部分内容，共26个子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濠江干流清淤疏浚、支流整治、万里碧道、智慧河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码头功能提升、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及市政道路、中学、幼儿园、混凝土搅拌站、社会停车场、垃圾转运设施、加油站等公共及产业配套项目。（最终以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批准为准） 根据《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号：汕濠住建函〔2022〕2号）及概算批复（文号：汕濠发改投〔2022〕3号），概算总投资495883.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5551.18万元，建设用地费72676.36万元，设计费7092.7万元，勘察费2604.41万元，监理费4074.79万元，预备费用22355.7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6412.43万元，涉汕汕铁路专项费用8000万元，其他费用27115.63万元。	
4	合作模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5	合作范围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一体化运作。 具体为：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等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	
6	合作期限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工程变更、提前运营或不可抗力等条款，合作期为二十五（25）年，自项目建设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7	资金比例	项目资本金比例按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的20%设置，为99176.65万元；股权比例暂定为：政府方出资2%，即人民币1983.533万元；社会资本出资98%，即97193.117万元。最终项目资本金将结合中标社会资本的投标报价调整。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9	履约担保	建设履约保函	人民币 5000 万元	
		运营维护保函	人民币 2000 万元	
		移交维护保函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11	承诺		1、我方承诺且无条件同意：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初步设计为准。项目增减项，尤其是减项，要体现债券优先原则，如政府方申请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可以优先使用，合理剔除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2、我方承诺：如获中标资格，我方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须在《PPP 项目合同》草签后 30 天内成立，再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 注：《PPP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不得生效。	

注：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本表“约定内容”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采购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递交一份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是复印件，需加盖主办方公章。）

4、资格变化情况说明

说明：

- 1、格式自拟。
- 2、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此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并附必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 3、如果没有发生影响资格条件的变化，则直接填“无”。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单或转账凭单复印件，并应保证电汇凭单或转账凭单复印件清晰可辨。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函的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原件。上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银行要求自行提供格式）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或者投标人未与政府资本代表组建项目公司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6、商务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设计、勘察）、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上述表格和提供各自的证明资料。

6.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20</u>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负债合计	万元	
五、 营业收入	万元	
六、 净利润	万元	
七、 资产负债率	%	
八、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1.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本复印件，若财务审计报告中包含合并口径报表，则以合并口径报表中数据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本评分项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并盖章即可。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5 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6 投融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1) 投融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融资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1				
2				
3				
4				
5				
• • •				

注：

1. 须提供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投资协议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同一个合同只认定为项业绩。
3.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业绩为准。

(2) 投融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7 建设管理能力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8 项目设计经验及荣誉证明文件

(1) 项目设计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 •				

注：

1. 项目设计经验指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含在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业绩。
2.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同一个合同只认定为一项业绩。
4. 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进行评审，若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有 2 家及以上的，以其中“项目设计经验及荣誉”大项累计得分较低的一家为准。

(2) 项目设计经验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项目设计荣誉一览表

一、设计项目获奖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2				
3				
4				
5				
• • •				
二、设计企业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企业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2				
3				
4				
• • •				

注：

1. 项目设计经验指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含在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业绩。
2.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同一个合同只认定为项业绩。
4. 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进行评审，若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有 2 家及以上的，以其中“项目设计经验及荣誉”大项累计得分较低的一家为准。

(4) 项目设计荣誉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9 项目施工经验及荣誉证明文件

(1) 项目施工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 •				

注：

1. 项目施工经验指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含在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施工业绩。
2.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同一个合同只认定为一项业绩。
4. 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进行评审，若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有 2 家及以上的，以其中“项目施工经验及荣誉”大项累计得分较低的一家为准。

(2) 项目施工经验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项目施工荣誉一览表

一、施工项目获奖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2				
3				
4				
5				
• • •				
二、施工企业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企业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2				
3				
4				
• • •				

注：

1. 项目施工经验指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含在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或建筑或水利领域建设项目的施工业绩。
2.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同一个合同只认定为一项业绩。
4. 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进行评审，若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有 2 家及以上的，以其中“项目施工经验及荣誉”大项累计得分较低的一家为准。

(4) 项目施工荣誉证明文件

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10 各项负责人情况证明文件

(1) 施工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承建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质量 (荣获奖项)	

注：后附符合《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2) 勘察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质量	

注：后附符合《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3) 设计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质量	

注：后附符合《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 技术文件

7.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办公地点、公司规模。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承诺（格式附后）。

(4) 组建时间计划。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参加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投标，如果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期组建项目公司，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需求和采购人要求的管理人员，尽最大的勤勉尽责及守法守规诚信义务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7.2 融资方案

(1) 融资方案

①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保障措施和证明资料（如银行信贷额度、银行存款额度、可用流动资金额度等）。

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对外融资方案须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融资币种及汇率水平（如涉及外币融资）、融资期限、还款时间表及还款进度安排。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订，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意向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按建设进度计划，制订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②融资方式

③还款计划

④其他

(2) 财务方案

①投资估算、成本测算

②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

③其他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7.3 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方案、投资控制措施、合同管理方案等，格式自拟。

7.4 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的范围及经营有效期限的承诺、服务标准的保证措施、符合政府要求的价格和收费确定方法及调整程序、设施的维护与更新改造计划、项目公司的中期评估方案、遵守 PPP 项目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案的承诺等，格式自拟。

7.5 产业导入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定位，提供产业导入方案。格式自拟。

7.6 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移交的总体安排、移交前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的方案、对接管项目设施的人员培训计划、产权的交割办理安排等，格式自拟。

7.7 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认知和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融资方案及建设管理方面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8、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440512-2022-00016

序号	报价项目	限价或要求	投标报价
1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限价要求为不低于 5%（即 $\geq 5\%$ ）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2	折现率	最高限价为不高于 6.35%（即 $\leq 6.35\%$ ）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3	运营维护费下浮率	限价要求为不低于 20%（即 $\geq 20\%$ ）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4	使用者付费收益额	限价要求不低于 3728 万元/年（即 ≥ 3728 万元/年） 其中：停车位使用者付费收益额为不低于 324 万元/年；加油站使用者付费收益额为不低于 400 万元/年；广告牌使用者付费收益额为不低于 80 万元/年；搅拌站使用者付费收益额为不低于 2924 万元/处·年。	小写：_____万元/年； 大写：_____万元/年。 其中： 停车位使用者付费收益额报价为_____万元/年； 加油站使用者付费收益额报价为_____万元/年； 广告牌使用者付费收益额报价为_____万元/年； 搅拌站使用者付费收益额报价为_____万元/处·年。

注：1、投标人各报价须符合要求且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同时，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详勘和施工图设计下浮率与投标人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一致。

3、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折现率、运营维护费下浮率的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提供本声明函），施工企业为建筑业，设计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根据本项目行业划分，均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不符合本声明函情形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以在此补充提供其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